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保險簡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劉盈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劉羽芯律師

被　　告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舒博

訴訟代理人　廖世昌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林靖愉律師

　　賴俊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11月6日上午11時35分在本院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被告聲請調查證據事項，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而有必要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爰依上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姿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；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朝榮